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根據並受限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最多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售配售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個人)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